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年5月8日第8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3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23條第4項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向本大學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 三、二封原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第五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該系（所）當學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八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 第九條 經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

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惟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應修讀之課程、學分數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各系(所)之相關規定須事先知會教務處。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該系(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並依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就讀系(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大學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